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21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、黄[]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
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。

本院在执行黄[]、王[]与[]仲裁纠纷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]名下牌号为沪 A61G87 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江
审 判 员 李 宸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